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3880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 B3896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3896
3.	加入第 2 部第 1 分部及第 2 分部標題 B3904
第 1 分部——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1A.	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B3904
第 2 分部——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項目	
4.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指明項目) B3906
5.	修訂第 2A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 B3912
6.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指明項目) B3912
7.	修訂第 3AA 條 (禁止載運奢侈品) B3920
8.	廢除第 3A 條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3922

條次	頁次
9.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標題 B3922
第 3 分部——從朝鮮獲取項目或服務	
10.	修訂第 4 條(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B3922
11.	修訂第 5 條(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B3926
12.	加入第 5AA 條 B3930
	5AA. 禁止獲取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B3930
13.	加入第 2 部第 4 分部標題 B3932
第 4 分部——金融及銀行活動	
14.	修訂第 5A 條(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B3932
15.	廢除第 5B 條(根據第 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3936
16.	修訂第 5C 條(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 B3936
17.	加入第 5D 至 5G 條..... B3938
	5D. 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 B3938
	5E.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B3940

條次	頁次
5F.	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 B3944
5G.	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 持 B3946
18.	加入第 2 部第 5 分部標題 B3948

第 5 分部——技術、科學及訓練活動

19.	修訂第 6 條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B3948
20.	廢除第 6A 條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3950
21.	修訂第 7 條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 務等) B3950
22.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B3950
7A.	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 B3952
7B.	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 B3954
23.	加入第 2 部第 6 分部標題 B3956

第 6 分部——提供或處理資金等

24.	修訂第 8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956
-----	---------------------------------------

條次	頁次
25.	加入第 2 部第 7 分部標題 B3960

第 7 分部——入境及過境

26.	修訂第 9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3960
27.	修訂第 10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3960
28.	加入第 2 部第 8 分部標題 B3962

第 8 分部——船舶及飛機

29.	修訂第 10A 條(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B3962
30.	修訂第 10B 條(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3970
31.	廢除第 10C 條(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B3972
32.	加入第 10D、10E 及 10F 條及第 2 部第 9 分部..... B3972
10D.	禁止船過船移轉 B3972
10E.	海事處處長須向若干船舶作出指示..... B3976
10F.	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 B3978

第 9 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

10G.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 B3980
------	---------------------------

《2018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3888

條次		頁次
	10H. 與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相關的禁止.....	B3984
33.	修訂第 3 部標題 (特許).....	B3984
34.	加入第 10I 至 10O 條.....	B3986
	10I. 所有被禁止行為的一般特許.....	B3986
	10J.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供應制裁項目的特許.....	B3988
	10K. 獲取若干獲取受制裁項目的特許.....	B3994
	10L. 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B3996
	10M. 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的特許.....	B3998
	10N. 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提供金融支持的特許.....	B4000
	10O. 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的特許.....	B4000
35.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4002
36.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	B4006
	11A. 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B4006

條次	頁次
11B.	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的特許 B4010
37.	修訂第 12 條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4010
38.	修訂第 14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4012
39.	修訂第 17 條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4018
40.	修訂第 20 條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4020
41.	加入第 5 部第 3A 分部 B4022

第 3A 分部——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22A.	截停和搜查等的權力 B4024
22B.	逮捕及扣留 B4026
42.	修訂第 23 條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4028
43.	加入第 6 部第 1 及 2 分部及第 3 分部標題 B4028

第 1 分部——釋義

23A.	第 6 部的釋義 B4028
------	----------------------

第 2 分部——提交材料

23B.	提交材料的命令 B4030
23C.	第 23B 條的補充條文 B4034
23D.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3B 或 23C 條作出的命令 B4038

條次	頁次
23E.	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B4038
23F.	特權.....B4040
23G.	不遵從第 23B 條所指的命令屬罪行..... B4042
23H.	不得妨害調查.....B4042

第 3 分部——搜查令

44.	修訂第 24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B4044
45.	加入第 6 部第 4 分部標題.....B4048

第 4 分部——沒收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46.	修訂第 24A 條(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B4048
47.	修訂第 24B 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B4050
48.	修訂第 25 條(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B4052
49.	修訂第 29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4054
50.	取代第 31 條..... B4056
31.	局長刊登個人及實體的名單.....B4056
51.	加入第 31A 條.....B4058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3894

條次	頁次
31A.	局長刊登船舶的名單.....B4058
52.	修訂第 32 條(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等).....B4062
53.	修訂第 33 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B4062
54.	加入第 34 及 35 條.....B4064
34.	局長的權力的行使.....B4064
35.	關於《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 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B4064
55.	修訂附表 1(奢侈品).....B4064
56.	修訂附表 2(指明項目).....B4066
57.	加入附表 3 及 4.....B4072
附表 3	供應受制裁項目.....B4072
附表 4	獲取受制裁項目.....B4076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7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 (1) 第 1 條, **特許**的定義——
廢除
“11(1)”
代以
“10I(1)、10J(1) 或 (6)、10K(1)、10L(1)、10M(1)、10N(1)、10O(1)、11(1)、11A(1)、(3) 或 (5) 或 11B(1)”。
 - (2) 第 1 條, 英文文本, ***pilot in command*** 的定義——
廢除
“without being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ny other pilot in the aircraft”
代以
“(without being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ny other pilot in the aircraft)”。
 - (3) 第 1 條, **禁制項目**的定義——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任何供應受制裁項目；
- (b) 任何奢侈品；或
- (c) 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

- (4) 第 1 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廢除

“DPRK”

代以

“the DPRK”。

- (5) 第 1 條——
- (a) **有關實體**的定義；
 - (b) **有關人士**的定義；
 - (c) **小型軍火**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6)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類表** (Classification List) 指由海關關長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藉於憲報刊登的 2016 年第 61 號特別公告發出的二零一七年版《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 (協調制度) 》；

《**安理會相關決議**》(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指《第 1718 號決議》、《第 1874 號決議》、《第 2087 號決議》、《第 2094 號決議》、《第 2270 號決議》、《第 2321 號決議》、《第 2356 號決議》、《第 2371 號決議》、《第 2375 號決議》及《第 2397 號決議》；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 31(1) 條刊登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 31(1) 條刊登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車輛 (vehicle) 包括鐵路列車；

供應受制裁項目 (supply-sanctioned item) 指附表 3 指明的項目；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亦指提供與銀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相稱的金融服務的任何其他人；

航空燃料 (aviation fuel) 指用於或擬用於飛機的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腦油類航空燃油、火水類航空燃油及火水類火箭燃料；

《第 187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74)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874 (2009) 號決議；

《第 2087 號決議》 (Resolution 208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087 (2013) 號決議；

《第 2270 號決議》 (Resolution 2270)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 日通過的第 2270 (2016) 號決議；

《第 2321 號決議》 (Resolution 232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321 (2016) 號決議；

《第 2356 號決議》 (Resolution 235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2 日通過的第 2356 (2017) 號決議；

《第 2371 號決議》 (Resolution 237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8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1 (2017) 號決議；

《第 2375 號決議》 (Resolution 237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過的第 2375 (2017) 號決議；

《第 2397 號決議》 (Resolution 239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397 (2017) 號決議；

貨物 (cargo) 包括個人隨身行李及托運行李；

朝鮮銀行 (DPRK bank)——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

(i) 該法人團體——

(A) 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或

(B)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是否存入來往帳戶)；及

(ii) 屬有關連人士，或屬由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及

(b) 包括該等法人團體的分行、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

獲取受制裁項目 (procurement-sanctioned item) 指附表 4 指明的項目；”。

3. 加入第 2 部第 1 分部及第 2 分部標題

第 2 部，在第 2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1A. 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如任何人獲根據第 10I(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作出如無該授權即被本部任何條文所禁止的作為，則該人可作出該作為。

附註——

如任何人獲批予的特許授權(根據第 10I(1) 條批予者除外)，准許該人作出如無該授權即被本部所禁止的某特定作為，則該人亦可作出該特定作為。

第 2 分部——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項目”。

4. 修訂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指明項目)

(1) 第 2 條，標題——

廢除

“指明”

代以

“供應受制裁”。

(2) 第 2(1) 條——

廢除

“第 3A 條另有規定”

代以

“獲根據第 10J(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

(3) 第 2(1) 條——

廢除

所有“指明項目”

代以

“供應受制裁項目(航空燃料除外)”。

(4) 第 2(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5)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1B) 除獲根據第 10J(6)(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除第 (1C)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1C) 如有關航空燃料是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朝鮮以外的民用客機的，並僅供該客機在飛往朝鮮及自朝鮮回航期間使用，則第 (1B) 款不適用。”。

(6) 第 2(2) 條，在“(1)”之後——

加入

“或 (1B)”。

(7) 第 2(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8) 第 2(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9) 第 2(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違反第 (1) 或 (1B) 款而言——有關的項目屬供應受制裁項目；”。

- (10) 第 2(3)(b) 條，在“有關的項目”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 (1) 款而言——”。

- (11) 第 2(3)(b)(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12) 第 2(3)(b)(iii) 條——

廢除

“對象的，”

代以

“對象的；或”。

(13) 在第 2(3)(b) 條之後——

加入

“(c) 就違反第 (1B) 款而言——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5. 修訂第 2A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

(1) 第 2A(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2) 第 2A(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6.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指明項目)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指明”

代以

“供應受制裁”。

(2) 第 3(2) 條——

廢除

“第 3A 條另有規定”

代以

“獲根據第 10J(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

(3) 第 3(2) 條——

廢除

所有“指明項目”

代以

“供應受制裁項目 (航空燃料除外)”。

(4) 第 3(2)(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5)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2AA) 除獲根據第 10J(6)(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除第 (2AAB) 款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航空燃料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 (b) 載運航空燃料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 (2AAB) 如有關航空燃料由在朝鮮以外的民用客機載運，並僅供該客機在飛往朝鮮及自朝鮮回航期間使用，則第 (2AA) 款不適用。”。
- (6) 第 3(2A) 條，在“(2)”之後——
加入
“或 (2AA)”。
- (7) 第 3(2A)(a) 及 (c) 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 (8) 第 3(2A)(e) 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 (9) 第 3(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10) 第 3(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11) 第 3(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違反第 (2) 或 (2AA) 款而言——有關的項目屬供應受制裁項目；”。

- (12) 第 3(4)(b) 條，在“有關的項目”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 (13) 第 3(4)(b)(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14) 第 3(4)(b)(iii) 條——

廢除

“對象，”

代以

“對象；或”。

- (15) 在第 3(4)(b) 條之後——

加入

“(c) 就違反第 (2AA) 款而言——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7. 修訂第 3AA 條 (禁止載運奢侈品)

(1) 第 3AA(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2) 第 3AA(4)(a) 及 (c) 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3) 第 3AA(4)(e) 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4) 第 3AA(5)(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5) 第 3AA(5)(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8. 廢除第 3A 條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 3A 條——

廢除該條。

9.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從朝鮮獲取項目或服務”。

10. 修訂第 4 條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

代以

“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或”。

(2) 第 4(1)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除獲根據第 10K(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

- (3) 第 4(1) 條——
廢除
所有“採購任何指明項目”
代以
“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
- (4) 第 4(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5) 第 4(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6) 第 4(3)(a) 條——
廢除
“指明”
代以
“獲取受制裁”。
- (7) 第 4(3B)(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8) 第 4(3B)(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9) 第 4(3C)(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was to be”

代以

“, or was to be.”。

11. 修訂第 5 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 第 5 條，標題——

廢除

“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

代以

“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或”。

- (2) 第 5(2)(a) 條——

廢除

“不得”

代以

“(除獲根據第 10K(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不得”。

- (3) 第 5(2)(a)(i) 及 (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採購任何指明”

代以

“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

- (4) 第 5(2A)(a) 及 (c) 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 (5) 第 5(2A)(e) 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 (6) 第 5(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7) 第 5(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8) 第 5(4)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就違反第 (2)(a) 款而言——有關的項目——

- (i) 屬獲取受制裁項目；或
- (ii) 是來自朝鮮或是來自有關連人士的；或
- (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i) 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ii) 是從或是會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 (9) 第 5(4) 條——
廢除 (c) 及 (d) 段。

12. 加入第 5A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A. 禁止獲取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不論該人是在特區境內或境外行事的)；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在特區境內或境外行事的)。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是從或是會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獲取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 加入第 2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5A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金融及銀行活動**”。

14. 修訂第 5A 條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1) 第 5A(2) 條——

廢除

“除第 5B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5A(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採購”

代以

“獲取”。

- (3) 第 5A(4)(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4) 第 5A(4)(b)，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5) 第 5A(5)(a) 條，在“有關的”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 (2) 或 (3) 款而言——”。

- (6) 第 5A(5)(b) 條，在“有關的”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 (7) 第 5A(5)(c) 條——

廢除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

代以

“就違反第 (3) 款而言——有關的軍火的獲取”。

15. 廢除第 5B 條(根據第 5A(2)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 5B 條——
廢除該條。
16. 修訂第 5C 條(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
- (1) 第 5C(5)(a)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2) 第 5C(5)(b)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3) 第 5C(6)(a) 條——
廢除
“(就違反第(1)款而言)”
代以
“就違反第(1)款而言——”。
- (4) 第 5C(6)(b) 條——
廢除
“(就違反第(2)款而言)”
代以
“就違反第(2)款而言——”。

- (5) 第 5C(6)(c) 條——
廢除
“(就違反第(3)款而言)”
代以
“就違反第(3)款而言——”。
- (6) 第 5C(6)(d) 條——
廢除
“(就違反第(4)款而言)”
代以
“就違反第(4)款而言——”。
- (7) 第 5C(9) 條，**禁制計劃或活動**的定義，(b) 段——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安理會相關決議》”。

17. 加入第 5D 至 5G 條
在第 5C 條之後——
加入

“5D. 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

- (1) 有關連人士不得在特區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 (2) 朝鮮銀行不得在特區設立或維持辦事處。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本條中——
 - 存款** (deposit)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5E.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金融機構；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金融機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
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金融機構不得——
 - (a) 在朝鮮設立或維持代表處，或在朝鮮設立或維持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b) 在朝鮮開設或維持銀行帳戶。

- (3) 除獲根據第 10L(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金融機構不得——
 - (a) 與朝鮮銀行成立或維持合資企業；
 - (b) 獲取或維持對朝鮮銀行的擁有權權益；或
 - (c) 建立或維持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 (4) 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就違反第 (3) 款而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銀行是朝鮮銀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在本條中——

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correspondent bank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PRK bank) 就金融機構而言，指涉及以下服務的關係——

 - (a) 由該機構向朝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以使該銀行能夠向該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或

- (b) 由朝鮮銀行向該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以使該機構能夠向該機構的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5F. 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

- (1) 除獲根據第 10M(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金融機構不得為下述的人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
- (2) 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為某人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而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人是——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G. 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

- (1) 除獲根據第 10N(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向任何人提供金融支持，以支持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
- (2) 任何受規管人士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受規管人士，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提供有關的金融支持，是用於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在本條中——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或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金融支持 (financial support) 包括——

- (a) 出口信貸；
- (b) 擔保；及
- (c) 保險。”。

18. 加入第 2 部第 5 分部標題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第 5 分部——技術、科學及訓練活動”。

19. 修訂第 6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1) 第 6(1) 條——

廢除

“除第 6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6(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3) 第 6(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4) 第 6(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was to be”

代以

“, or was to be,”。

20. 廢除第 6A 條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 6A 條——

廢除該條。

21. 修訂第 7 條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1) 第 7(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2) 第 7(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3) 第 7(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was to be”

代以

“, or was to be,”。

22.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向朝鮮公民，提供指明教學或培訓。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教學或培訓，是指明教學或培訓；或
 - (b) 獲提供有關的教學或培訓的人，屬朝鮮公民，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指明教學或培訓 (specified teaching or training) 指能夠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朝鮮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發展的專門教學或培訓，包括以下項目的教學或培訓——

- (a) 高級物理學；
- (b) 高級電腦模擬及相關電腦科學；
- (c) 地理空間導航；
- (d) 核工程；
- (e) 航空航天工程；
- (f) 航天工程；
- (g) 高級材料科學；
- (h) 高級化學工程；
- (i) 高級機械工程；
- (j) 高級電機工程；
- (k) 高級工業工程；或
- (l) 任何相關學科。

7B. 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O(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從事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的科學或技術合作，但醫學交流除外。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科學或技術合作，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3. 加入第 2 部第 6 分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第 6 分部——提供或處理資金等**”。

24. 修訂第 8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 8(1)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第 11(1) 條批予的”。

- (2) 第 8(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3) 第 8(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4) 第 8(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lieve that”
代以
“believe”。
- (5) 第 8(3)(a) 條，在“有關的資金”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 (1)(a) 款而言——”。
- (6) 第 8(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were to be”
代以
“, or were to be,”。
- (7) 第 8(3)(b) 條，在“該人”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 (1)(b) 款而言——”。

(8) 第 8(6)(b) 條——

廢除

“而言，指”

代以

“而言——指”。

25. 加入第 2 部第 7 分部標題

在第 9 條之前——

加入

“第 7 分部——入境及過境”。

26. 修訂第 9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第 9(5) 條，*指明人士* 的定義——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為施行《第 1718 號決議》第 8(e) 段而指認的人；或

(b) 代表 (a) 段所述人士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指示而行事的人。”。

(2) 第 9(5) 條，*指明人士* 的定義——

廢除 (c) 段。

27. 修訂第 10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第 10 條——

(a) (a) 段——

廢除

“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代以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b) (b) 段——

廢除

“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代以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28. 加入第 2 部第 8 分部標題

在第 10A 條之前——

加入

“第 8 分部——船舶及飛機”。

29. 修訂第 10A 條(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第 10A 條，標題——

廢除

“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代以

“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

(2) 第 10A(2) 條——

廢除

“第 10B”

代以

“第 10B(1)”。

(3) 在第 10A(2) 條之後——

加入

“(2A) 除獲根據第 11A(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租賃或包租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 (b) 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提供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c) 在朝鮮註冊船舶；
- (d) 取得授權，讓船舶使用朝鮮船旗；
- (e) 擁有、租賃、包租或營運在朝鮮註冊的船舶；
- (f)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
- (g)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保險。

(2B) 除獲根據第 11A(3)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以下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a) 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船舶；或
- (b) 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船舶。

- (2C) 除獲根據第 11A(5)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船舶提供船級證書服務——
- (a) 該船舶——
- (i) 在特區註冊，而該項註冊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64(6) 條終止；或
- (ii)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而該項註冊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終止(不論如何稱述)；及
- (b)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
- (2D) 除第 10B(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相關船舶。”。
- (4) 第 10A(3) 條，在“第(2)”之後——
加入
“、(2A)、(2B)、(2C) 或 (2D)”。
- (5) 第 10A(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6) 第 10A(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7) 在第 10A(3) 條之後——

加入

“(3A)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 (2A)(a) 或 (b) 款而言——租用有關的船舶或飛機的人或獲提供有關的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人，是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 (b) 就違反第 (2A)(e)、(f) 或 (g) 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在朝鮮註冊的；
- (c) 就違反第 (2B)(a) 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由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
- (d) 就違反第 (2B)(b) 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
- (e) 就違反第 (2C) 款而言——
 - (i) 有關的船舶的註冊，已經終止；或
 - (ii)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或
- (f) 就違反第 (2D) 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相關船舶，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第 10A(4) 條——

廢除

在“就某船舶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9) 第 10A(4) 條，中文文本，**指明服務**的定義，(d)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10) 第 10A(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關船舶** (relevant ship) 指名列根據第 31A(1) 條刊登的
名單的船舶；

處理 (deal with) 就某船舶而言，指——

- (a) 使用該船舶 (包括用於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例如將該船舶出售、出租、包租或作抵押) ；
- (b) 改動、容許動用或移轉該船舶 ；
- (c) 以任何會導致以下項目有任何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船舶：所在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d) 作出使該船舶能被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

30. 修訂第 10B 條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 第 10B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B(1) 條。

(2) 第 10B(1) 條——

廢除

“10A”

代以

“10A(2)”。

(3) 在第 10B(1) 條之後——

加入

“(2) 如有關的船舶按照以下指示處理，則第 10A(2D) 條不適用——

(a) 如該船舶是在特區註冊的——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10E(1) 條作出的指示；或

(b) 如該船舶是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的——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為施行《第 2321 號決議》第 12(b) 段而作出的指示。”。

31. 廢除第 10C 條(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第 10C 條——

廢除該條。

32. 加入第 10D、10E 及 10F 條及第 2 部第 9 分部

在第 2 部的末處——

加入

“10D. 禁止船過船移轉

(1) 第 (2) 款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利便或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過船移轉行為：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或從該等船舶)移轉任何正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在特區註冊的船舶不得用於利便或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過船移轉行為：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或從該等船舶)移轉任何正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
- (5) 如任何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在違反第(4)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 (3) 或 (5)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項，正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或
 - (b) 有關的船舶，是在朝鮮註冊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E. 海事處處長須向若干船舶作出指示

- (1) 如——
 - (a) 某在特區註冊的船舶，經委員會為施行《第 2321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及
 - (b) 委員會要求該船舶被指示前往委員會指明的港口，
則海事處處長須指示該船舶前往該港口。
- (2) 不論是否屬以下情況，第 (1) 款均適用——
 - (a) 有關的船舶，是在香港水域內；及
 - (b) 該船舶被指示前往的港口，位於特區境內。
- (3)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F. 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

- (1) 本條適用於——
 - (a) 載運供應受制裁項目或奢侈品往朝鮮的飛機(獲特許授權的載運或第 3(2AAB) 或 3B(2) 條所提述的載運除外); 及
 - (b) 載運獲取受制裁項目離開朝鮮的飛機(獲特許授權的載運除外)。
-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 處長須拒絕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 (b) 在特區降落, 但在第 (3) 款指明的情況下降落除外; 或
 - (c) 在香港空域內飛行。
- (3) 本條適用的飛機可——
 - (a) 為接受第 17 條所指的檢查, 而在特區降落; 或
 - (b) 於緊急情況下在特區降落。
- (4) 根據第 (2) 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 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 (2)(a) 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 (b) 如屬第 (2)(b) 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 (c) 如屬第 (2)(c) 款的情況——在香港空域內飛行。
- (5) 任何機長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9 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

10G.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

- (1) 任何人不得——
 - (a)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不動產將用作外交或領事館活動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將該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朝鮮政府；
 - (b)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政府租入不動產；或
 - (c)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從事與使用朝鮮政府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有連繫的任何活動。
- (2) 第 (1)(c) 款不適用於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及服務——
 - (a) 對外交使團或領事館的運作屬必要的；及

- (b) 不能用於直接或間接為朝鮮政府產生收入或利益。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 (1)(a) 款而言——有關的不動產，是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朝鮮政府的；
 - (b) 就違反第 (1)(b) 款而言——有關的不動產，是向朝鮮政府租入的；或
 - (c) 就違反第 (1)(c) 款而言——有關的活動，是與使用朝鮮政府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有連繫的。
- (5) 在本條中——

朝鮮政府 (DPRK Government) 指——

 - (a) 屬於朝鮮政府的實體或法人團體；或
 - (b) 代表朝鮮政府行事的人。

10H. 與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相關的禁止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1B(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與有關連人士成立、維持或營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
 - (b) 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是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3. 修訂第 3 部標題 (特許)

第 3 部，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Licence”

代以

“Licences”。

34. 加入第 10I 至 10O 條

第 3 部，在第 11 條之前——

加入

“10I. 所有被禁止行為的一般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作出第 2 部任何條文所禁止的作為(不論該作為是否可獲根據本部另一條文批予的特許授權作出)。
- (2) 有關規定如下：委員會認定——
 - (a) 為利便國際及非政府組織為朝鮮平民的利益而在朝鮮進行援助及救濟活動，有必要作出有關作為；或
 - (b) 作出有關作為，是出於符合《安理會相關決議》的目標的任何其他目的。

10J.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供應制裁項目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3)、(4)或(5)款的適用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載運——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

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就新直升機、新船舶或已使用的船舶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該直升機或船舶。
- (3) 就精煉石油產品而言，適用規定是所有下述規定——
 - (a)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不會導致超出《第 2397 號決議》第 5 段所提述的限額；
 - (b) 關於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的各方的資料，已給予行政長官；
 - (c)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並不涉及與《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包括有關人士、有關實體及協助規避制裁的個人或實體)；
 - (d)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純粹是出於朝鮮國民生目的，不涉產生收益以用於(c)段所提述的計劃或活動；
 - (e)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 (4) 就原油而言，適用規定是下述兩者其中之一——

- (a) 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純粹是出於朝鮮國民民生目的，不涉《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或
- (b) 下述兩項規定——
 - (i) 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不會導致超出《第 2397 號決議》第 4 段所提述的限額；
 - (ii)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 (5) 就附表 3 第 9 條指明的項目而言，適用規定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該項目，是出於提供維持朝鮮商業民用客機安全操作所需的後備部件。
- (6)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7)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航空燃料載運——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 (7) 有關規定如下：委員會已事先逐案破例核准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航空燃料是出於經核實的不可或缺的人道主義需要，而該項移轉受指明安排規限，以有效監測交付及使用。

10K. 獲取若干獲取受制裁項目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3)或(4)款的適用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從朝鮮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 (b) 下述作為——

- (i) 將船舶、飛機或車輛，用於從朝鮮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用於與此相關的用途；或
 - (ii) 將船舶、飛機或車輛，用於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用於與此相關的用途。
- (2) 就煤而言，適用規定是下述兩項規定——
- (a) 朝鮮以外的某地方的主管當局以可信資料為根據，確認該等煤原產於該地方，並僅為從羅津港 (Rason) 出口的目的，而取道朝鮮運送；
 - (b) 有關的獲取，並不涉產生收益以用於《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
- (3) 就雕像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獲取。
- (4) 就紡織品(附表 4 第 15 項所指者)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獲取。

10L. 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與朝鮮銀行成立或維持合資企業；
 - (b) 獲取或維持對朝鮮銀行的擁有權權益；或

- (c) 建立或維持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活動。

10M. 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下述的團體或人士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
- (2) 有關規定是下述兩項規定——
 - (a) 開設或維持有關的銀行帳戶，不會導致有關的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有關的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在特區有多於一個銀行帳戶；
 - (b)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開設或維持該銀行帳戶。

10N. 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提供金融支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提供金融支持，以支持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金融支持。

10O. 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從事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的科學或技術合作。
- (2) 有關規定是——
 - (a) 就屬核科學及技術、航天及航空工程及技術或高級製造業生產技術及方法方面的科學或技術合作而言——委員會已以逐案處理方式，認定有關合作不會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或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有關合作不會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35.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第 11(2)(a)(ii) 條——

廢除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

代以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等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

- (2) 第 11(2)(c)(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人”

代以

“的個人”。

- (3) 第 11(2)(c)(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在第 11(2)(c) 條之後——

加入

“(d) 以下兩項規定——

- (i) 有關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是基於朝鮮外貿銀行或朝鮮民族保險總公司名列根據第 31(1) 條刊登的名單，而符合第 1 條中**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定義；
-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僅用於——
 - (A) 在朝鮮執行外交或領事任務；或
 - (B) 聯合國所進行或協同聯合國而進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活動；

(e) 以下兩項規定——

- (i) 有關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是基於第 31(2)(c) 條所提述的實體名列根據第 31(1) 條刊登的名單，而符合第 1 條中**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定義；
-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A) 是朝鮮駐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及有關組織的代表團，或朝鮮其他外交及領事團進行活動所需的；或

- (B) 是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為是為交付人道主義援助、實現無核化或符合《第 2270 號決議》的目標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的。”。

36.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租賃或包租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 (b) 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提供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c) 在朝鮮註冊船舶；
 - (d) 取得授權，讓船舶使用朝鮮船旗；
 - (e) 擁有、租賃、包租或營運在朝鮮註冊的船舶；
 - (f)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

- (g)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保險。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活動。
- (3)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4)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任何人向以下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a) 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船舶；或
 - (b) 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船舶。
- (4)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認定——
 - (a) 有關的船舶從事純粹是為民生目的的活動，並不會被朝鮮的個人或實體用於產生收益；或
 - (b) 有關的船舶從事純粹是為人道主義目的的活動。
- (5)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6)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在下述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船級證書服務——
 - (a) 該船舶——
 - (i) 在特區註冊，而該項註冊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第64(6)條終止；或

- (ii)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而該項註冊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終止 (不論如何稱述) ；
及
- (b)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
- (6)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提供有關船級證書服務。

11B. 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與有關連人士成立、維持或營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
 - (b) 投資於在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37. 修訂第 12 條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第 12(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2) 第 12(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3) 第 12(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4) 第 12(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38. 修訂第 14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第 14(1) 條——

廢除

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有第 (1A)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

- (2) 第 14(1)(a) 條——

廢除

“該船舶”

代以

“有關的船舶”。

(3)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1A)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船舶是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2AA)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
-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船舶是第 3AA 條所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 (c) 有關的船舶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 (d) 有關的船舶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 (e) 有關的船舶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個人；
 -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v) 有關人士；或
 - (v) 有關實體；

(f) 有關的船舶載有貨物，並正在使用朝鮮的國旗。

(1B)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

(a) 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2AA)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
或

(b) 第 3AA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如此使用該船舶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作出 (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 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 款指明的作為。

(1C) 此外，如有第 (1A)(c)、(d)、(e) 及 (f)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 款指明的作為。”。

(4) 第 14(2)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有關作為如下——”。

(5) 第 14(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direct the charterer,”

代以

“directing the charterer,”。

(6) 第 14(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quest the charterer,”

代以

“requesting the charterer,”。

39. 修訂第 17 條(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第 17(1) 條——

廢除

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有第 (1A)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

(2) 第 17(1)(a) 條——

廢除

“該飛機”

代以

“有關的飛機”。

(3) 在第 17(1) 條之後——

加入

“(1A)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飛機是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而該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2AA)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
-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飛機是第 3AA 條所適用的飛機，而該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 (c) 有關的飛機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 (d) 有關的飛機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 (e) 有關的飛機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個人；
 -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v) 有關人士；或
 - (v) 有關實體；
- (f) 有關的飛機正在使用朝鮮的國旗。”。

40. 修訂第 20 條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第 20(1) 條——
 - 廢除
 - 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1) 如有第 (1A)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
- (2) 第 20(1)(a) 條——
 - 廢除
 - “該車輛”
 - 代以
 - “有關的車輛”。
- (3) 在第 20(1) 條之後——

加入

“(1A)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車輛是在特區境內的車輛，而該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2AA)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
-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車輛是在特區境內的車輛，而該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 (c) 有關的車輛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 (d) 有關的車輛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 (e) 有關的車輛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行事的個人；
 -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該等公民指示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該等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v) 有關人士；或
 - (v) 有關實體。”。

41. 加入第 5 部第 3A 分部

第 5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3A 分部——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22A. 截停和搜查等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截停和搜查抵達或即將離開特區的人，以及檢查該人管有的任何物品；
 - (b) 在任何進入或離開特區的口岸，檢查——
 - (i) 任何貨物(任何行李除外)，連同任何貨物清單及證明文件；
 - (ii) 任何無人攜同的行李；或
 - (iii) 任何無人攜同的個人財物；
 - (c) 檢查任何貨物(任何行李除外)，連同任何貨物清單及證明文件，該項檢查須——
 - (i) 在貨物從特區出口前儲存該貨物的地方進行；或
 - (ii) 在貨物進口特區後儲存該貨物的地方進行，並於收貨人提貨當時或之前進行。
- (2) 凡任何物品符合以下說明，獲授權人員可將之檢取和扣留——
 - (a) 因為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以致發現該物品；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物品與違反本規例相關。
- (3)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4) 獲授權人員可使用任何合理地需要的武力，以行使第 (1) 或 (2) 款所指的權力。

22B. 逮捕及扣留

- (1) 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違反本規例，即可無需手令而逮捕或扣留該人，以作進一步查訊。
-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 (1) 款逮捕某人後，須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 (3) 然而，如有必要作進一步查訊，獲授權人員(警務人員除外)可在按照第 (2) 款將有關的人帶往警署前，將該人帶往香港海關作進一步查訊。
- (4) 凡任何人被逮捕，不得扣留該人超過 48 小時(自逮捕時起計)而不予落案起訴並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 (5) 獲授權人員如逮捕任何人，可要求該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和出示身分證明。

- (6) 如任何人強行抗拒或企圖逃避根據本條作出的逮捕，則獲授權人員可使用任何合理地需要的武力，以逮捕該人。”。

42. 修訂第 23 條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23 條——

廢除

“20 或 22”

代以

“20、22、22A 或 22B”。

43. 加入第 6 部第 1 及 2 分部及第 3 分部標題

第 6 部，在第 24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釋義

23A.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材料 (material) 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22A(2) 或 24(3) 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管有 (possession) 包括控制。

第 2 分部——提交材料

23B. 提交材料的命令

- (1) 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向法官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就某特定材料或某特定種類的材料，作出命令。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法官可應申請——
 - (a) 作出命令，飭令該法官覺得是管有有關材料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 (i) 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材料，讓該人員帶走；或
 -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
 - (b) 作出命令，飭令該法官覺得是相當可能會取得該材料的管有權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 (i) 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材料，讓該人員帶走；或
 -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或
 - (c) 作出具有(a)及(b)段所述內容的命令。
- (3) 法官須信納以下事項，方可作出有關命令——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攸關某項調查，而有關申請是為該項調查而提出的；
 - (c)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交出有關材料或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i) 取得該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 (ii) 管有該材料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或會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及
 - (d) 就關乎某特定種類的材料的申請而言——就特定材料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4) 除非法官覺得，給予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在有關申請的特定情況下屬適當，否則有關命令所指明的限期，須為——
- (a) 就第 (2)(a) 款而言——在該命令送達有關的人的日期之後的 7 日；或
 - (b) 就第 (2)(b) 款而言——下述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之後的 7 日——
 - (i) 該命令送達有關的人的日期；
 - (ii) 有關的人取得該材料的管有權的日期。

- (5) 如有關申請關乎在特區境外的材料，該申請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出。
- (6) 上述申請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7) 凡有命令根據第(2)款針對某人作出，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其後親自將該命令送達該人。

23C. 第 23B 條的補充條文

- (1) 根據第 23B(2) 條作出的命令，在它具有該條 (b) 段所述的內容的範圍內，在以下期限屆滿時失效——
 - (a) 該命令作出的日期後的 3 個月；或
 - (b) 該命令指明的任何較短限期。
- (2) 然而，第 (1) 款並不——
 - (a) 影響在有關的命令失效前根據該命令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或
 - (b) 阻止就須遵從該命令(前者)的人而根據第 23B(2) 條作出另一命令(不論是在前者失效之前或之後)。
- (3) 如某法官根據第 23B(2)(a)(ii) 或 (b)(ii) 條，就任何處所內的材料作出命令，任何法官可應同一申請或由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在其後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法官覺得是有權批准他人進入該處所的人容許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以取覽該材料。

- (4) 如第 23B(1) 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組成，則——
 - (a) 第 23B(2)(a)(i) 或 (b)(i) 條所指的命令，如同飭令以可帶走的形式交出該材料的命令般具有效力；及
 - (b) 第 23B(2)(a)(ii) 或 (b)(ii) 款所指的命令，如同飭令以一種可看見及可閱讀的形式讓人取覽該材料的命令般具有效力。
- (5) 如根據第 23B(2)(a)(i) 或 (b)(i) 條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資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獲授權人員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要求該人以可看見、可閱讀及可帶走的形式，交出該材料；及
 - (b) 將該人根據該命令以該材料原來記錄的形式交出該材料的責任，予以免除。
- (6)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根據本條或第 23B 條交出的任何材料。
- (7) 在不抵觸第 23F 條的條文下，凡有命令根據第 23B(2) 條就某材料作出，任何人不得以交出該材料會違反法例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的限制為理由，而獲免交出該材料。
- (8) 第 (3) 款所指的申請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3D.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3B 或 23C 條作出的命令

- (1) 凡有命令根據第 23B(2) 或 23C(3) 條，就某人作出，該人可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 (2) 上述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官提出。
-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申請人根據何種理由，尋求撤銷或更改有關的命令，並須述明相關事實。
- (4)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日之前，送達律政司司長。
- (5) 在聆訊申請時，上述法官可視乎其認為屬適當，撤銷或更改有關的命令。

23E. 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的申請。
- (2) 在聆訊上述申請時，法官可收取證據。
- (3) 關乎上述申請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須作為機密看待。
- (4) 關乎上述申請的所有文件及載有關乎該申請的資料的任何物品，均須在申請裁定後，立即按聆訊該申請的法官的命令，放入包裹之中，並加以密封。
- (5) 有關包裹——

- (a) 須存放於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或存放於有關法官所批准的另一地方，由法院保管；
- (b) 除非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開啟，其內藏之物亦不得移走；及
- (c) 除非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銷毀。

23F. 特權

- (1) 根據第 23B(2) 條作出的命令並不——
 - (a) 賦予要求交出或取覽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項目的權利；或
 - (b)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 (2) 凡第 23B(2) 條所指的命令賦予某權力，在行使該權力的過程中，如有人就任何材料而作出要求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則該人須——
 - (a) 在獲授權人員在場下，以密封的容器將該材料封好；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已密封的容器交予一名法官存放，或以一名法官指示的另一方式，處理該已密封的容器；
 - (c) 在將該已密封的容器如此存放或處理後的 3 日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一名法官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該材料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項目；及

- (d)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日之前，將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送達律政司司長。

23G. 不遵從第 23B 條所指的命令屬罪行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3B(2) 條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H. 不得妨害調查

- (1) 如法院已作出第 23B(2) 條所指的命令，或有人申請該命令而申請並無遭拒絕，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人知悉或懷疑某項調查正在進行，而法院是就該項調查作出上述命令的，或要求作出上述命令的申請是就該項調查提出的，則該人——
 - (a) 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意圖妨害該項調查而作出任何披露；或
 - (b) 不得——
 - (i) 在知悉或懷疑任何材料相當可能攸關該項調查的情況下；及
 - (ii) 意圖對進行該項調查的人隱瞞該材料所披露的事實，

而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或致使安排或准許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

- (3) 如任何人在與第 (2) 款所提述的調查相關的情況下被逮捕，則該款對逮捕後就該項調查而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分部——搜查令”。

44. 修訂第 24 條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第 24(1)(b) 條——
廢除
“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
- (2) 第 24(2) 條——
廢除
在“所指明的處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搜查上述處所。”。
- (3) 第 24(3) 條——
廢除

“、船舶、飛機或車輛”。

- (4) 第 24(3)(a) 條——

廢除

“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

代以

“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

- (5) 第 24(3)(b) 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任何物品”。

- (6) 第 24(3)(b) 條——

廢除

“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

- (7) 第 24(3)(c) 條——

廢除

“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的物品”。

- (8) 第 24(3)(c) 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物品及避免該物品”。

(9) 第 24(5) 條——

廢除

“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

45. 加入第 6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24A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沒收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46. 修訂第 24A 條(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1) 第 24A 條，標題——

廢除

“物件等”

代以

“財產”。

(2) 第 24A(1) 條——

廢除

“根據第 24(3) 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3) 第 24A(1) 條——

廢除

“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該財產”。

(4) 第 24A(2)(c) 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 (5) 第 24A(3) 條——

廢除

所有“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 (6) 第 24A(5) 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財產”。

47. 修訂第 24B 條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第 24B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財產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該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該財產是禁制項目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適當的命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 24B(2) 條——
廢除
“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 (3) 第 24B(2) 條——
廢除
“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該財產”。
- (4) 第 24B(3) 條——
廢除
“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 (5) 第 24B(3) 條——
廢除
“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該財產”。

48. 修訂第 25 條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第 25 條，標題——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財產”。

(2) 第 25(1) 條——

廢除

“根據第 24(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任何被檢取的財產”。

(3) 第 25(2) 條——

廢除

“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有關被檢取的財產”。

(4) 第 25(2) 條——

廢除

“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該被檢取的財產”。

49. 修訂第 29 條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1) 第 29 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物品”。

(2) 第 29(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3) 第 29(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50. 取代第 31 條

第 3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1. 局長刊登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一份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有關名單內包括——
 - (a) 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為施行《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b) 根據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提述的措施所適用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c) 朝鮮政府或朝鮮勞動黨的實體（而該實體是被作出指示的機關認為與《第 1718 號決議》、《第

1874 號決議》、《第 2087 號決議》、《第 2094 號決議》或《第 2270 號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有關連的實體的)的名稱。

- (3) 有關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有關名單刪除。
- (5) 如有名單根據第(1)款刊登，則局長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有關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第(1)款所提述的網站列印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款所提述的個人及實體的名單所載有的資料的證據。”。

51. 加入第 31A 條

在第 32 條之前——

加入

“31A. 局長刊登船舶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0A(4) 條中**相關船舶**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一份船舶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有關名單內包括——
 - (a) 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為施行《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第 2270 號決議》第 12 段或《第 2321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船舶的名稱；或
 - (b) 根據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第 2270 號決議》第 12 段或《第 2321 號決議》第 12 段提述的措施所適用的船舶的名稱。
- (3) 有關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船舶不再符合第 (2) 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船舶的名稱，從有關名單刪除。
- (5) 如有名單根據第 (1) 款刊登，則局長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有關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第 (1) 款所提述的網站列印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款所提述的船舶的名單所載有的資料的證據。”。

52. 修訂第 32 條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 (1) 第 32 條，標題——
廢除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代以
“安理會相關決議”。
- (2) 在第 32(a) 條之前——
加入
“(aa) 《安理會相關決議》；”。
- (3) 第 32(l)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在第 32(l) 條之後——
加入
“(m) 《安全理事會 S/2016/308 號文件》；
(n) 《安全理事會 S/2016/1069 號文件》；
(o) 《安全理事會 S/2017/728 號文件》；
(p) 《安全理事會 S/2017/760 號文件》；
(q) 《安全理事會 S/2017/822 號文件》；
(r) 《安全理事會 S/2017/829 號文件》。”。

53. 修訂第 33 條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第 33(3) 條——
廢除
“合適”
代以

“適當”。

54. 加入第 34 及 35 條

第 8 部，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34. 局長的權力的行使

- (1) 局長可將根據本規例局長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轉授，可附加任何局長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35. 關於《2018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的過渡條文

在自《2018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的生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期間，就任何金融機構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維持的銀行帳戶而言，第 5F(1) 條不適用。”。

55. 修訂附表 1 (奢侈品)

(1) 附表 1，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 (3) 供水上康樂活動用的交通工具 (例如私人船艇) 。

(4) 價值高於 2,000 美元的雪地摩托。”。

(2) 附表 1，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3. 其他

- (1) 錶殼由貴金屬製成或包貴金屬的腕錶、懷錶或其他手錶。
- (2) 鉛水晶物項。
- (3) 運動用品或器材。
- (4) 價值高於 500 美元的小地毯或掛毯。
- (5) 價值高於 100 美元的瓷餐具或骨瓷餐具。”。

56. 修訂附表 2 (指明項目)

- (1) 附表 2，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Item”

代以

“Items”。

- (2) 附表 2——

加入

- “23. 異氰酸鹽(TDI(甲苯二異氰酸酯)、MDI(亞甲基異氰酸苯酯)、IPDI(異佛爾酮二異氰酸酯)、HNMDI 或 HDI(己二異氰酸酯)及DDI(二聚酸二異氰酸酯))及生產設備。
24. 化學純或相穩定的硝酸銨。

25. 臨界內部尺寸屬 1 米或多於 1 米的無損風洞試驗段。
26. 用於液體或混合推進劑火箭引擎的渦輪泵。
27. 聚合物質 (端羥基聚環氧乙烷 - 聚四氫呋喃無規嵌段共聚醚 (HTPE)、端羥基聚己內酯與聚四氫呋喃醚的接枝嵌段共聚物 (HTCE)、聚丙二醇 (PPG)、聚 (二乙二醇己二酯) (PGA) 及聚乙二醇 (PEG)) 。
28. 作任何用途的慣性設備，尤其是用於民航飛機、衛星、地球物理測量的設備及其配套測試設備。
29. 設計作飽和、迷惑或規避導彈防禦的反制子系統和突防輔助裝置 (如干擾機、金屬箔條、誘餌) 。
30. 錳金屬釐焊箔。
31. 液壓成形機。
32. 溫度高於 850°C 及有 1 維尺寸大於 1 米的熱處理爐。
33. 放電加工機 (EDM) 。
34. 摩擦攪拌焊接機。
35. 與火箭或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的空氣動力學及熱動力學分析的建模有關的建模及設計軟件。

36. 高速攝像機(用於醫學影像系統者除外)。
37. 有 6 條車軸或多於 6 條車軸的卡車底盤。
38. 最小標稱闊度為 2.5 米的落地式通風櫃(步入式)。
39. 可用於生物原料的、轉旋器容量為 4 升或大於 4 升的間歇式離心機。
40. 可用於生物原料的、內部容積為 10 升至 20 升的發酵罐。
41. 《安全理事會 S/2016/308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2. 《安全理事會 S/2016/1069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3. 《安全理事會 S/2017/728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4. 《安全理事會 S/2017/760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5. 《安全理事會 S/2017/822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6. 《安全理事會 S/2017/829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57. 加入附表 3 及 4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 3

[第 1 及 10J 條]

供應受制裁項目

1. 任何指明項目。
2. 航空燃料。
3. 新直升機。
4. 新船舶或已使用的船舶。
5. 凝析油。
6. 液化天然氣。
7. 精煉石油產品。
8. 原油。
9.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一章的編號的條目——
 - (a) 第七十二章(鋼、鐵)；
 - (b) 第七十三章(鋼鐵製品)；
 - (c) 第七十四章(銅及其製品)；

- (d) 第七十五章 (鎳及其製品) ；
- (e) 第七十六章 (鋁及其製品) ；
- (f) 第七十八章 (鉛及其製品) ；
- (g) 第七十九章 (鋅及其製品) ；
- (h) 第八十章 (錫及其製品) ；
- (i) 第八十一章 (其他賤金屬 ； 金屬陶瓷 ； 有關的製品) ；
- (j) 第八十二章 (賤金屬製的工具、器具、刃具、匙及叉 ； 有關的賤金屬零件) ；
- (k) 第八十三章 (賤金屬雜項製品) ；
- (l) 第八十四章 (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 ； 有關的零件) ；
- (m) 第八十五章 (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 ； 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電視圖像及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及這類製品的零件及附件) ；
- (n) 第八十六章 (鐵路或電車路機車、鐵路車輛及其零件 ； 鐵路或電車路軌裝備及配件及其零件 ； 各類機械 (包括電動機械) 交通信號設備) ；
- (o) 第八十七章 (鐵路或電車路車輛以外的車輛及其零件及附件) ；
- (p)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

- (b)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項目的編號的物項——
- (i) 項目 2612 (鈾或鈾礦砂及其精礦)；
 - (ii) 項目 2617 (其他礦砂及其精礦)；
 - (iii) 項目 2805 (鹼或鹼土金屬；稀土金屬、銦及釷，無論是否互相混合或互相熔合；汞(水銀))；
 - (iv) 項目 2844 (放射性化學元素及放射性同位素(包括可裂變或可轉換的化學元素及同位素)及這些產品的化合物；含以上產品的混合物及渣滓)。

附註——

在分類表項目後指明的項目的貨物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 8. 銅。
- 9. 鎳。
- 10. 銀。
- 11. 鋅。
- 12. 雕像。
- 13. 海產食品。

14. 鉛或鉛礦石。
15. 紡織品(包括布料及部分或完全完成的服裝產品)。
16.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一章的編號的條目——
 - (a) 第七章(食用蔬菜及某些根莖)；
 - (b) 第八章(食用水果及硬殼果；柑橘屬的果皮或瓜皮)；
 - (c) 第十二章(油子及含油果實；各類穀物、種子及果實；工業或藥用植物；稻草及草根類飼料)；
 - (d) 第二十五章(鹽；硫磺；泥土及石；灰泥、石灰及水泥)；
 - (e) 第四十四章(木及木製品；木炭)；
 - (f) 第八十四章(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有關的零件)；
 - (g) 第八十五章(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電視圖像及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及這類製品的零件及附件)；
 - (h) 第八十九章(船、艇及浮動結構體)。

附註——

在分類表章號後指明的章的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4082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8 年 6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朝鮮) 通過的以下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於 2016 年 3 月 2 日通過的第 2270 (2016) 號決議；
- (b)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321 (2016) 號決議；
- (c) 於 2017 年 8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1 (2017) 號決議；
- (d) 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過的第 2375 (2017) 號決議；
及
- (e) 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397 (2017) 號決議。

2. 《主體規例》的修訂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
- (b) 禁止獲取若干項目及服務；
- (c)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d) 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
- (e)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和朝鮮有關的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 (f) 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
- (g) 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
- (h) 禁止提供若干訓練、服務、協助及意見；
- (i) 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
- (j) 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
- (k) 禁止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
- (l) 禁止船過船移轉；
- (m) 須由海事處處長向若干船舶作出的指示；
- (n) 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
- (o)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
- (p) 禁止若干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及
- (q) 若干新的執行權力。

3.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